附件3-2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

（游泳场（馆））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部门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１．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0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系列文件通知。

２．《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３．《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４．《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要求>的通知》（苏卫监督〔2016〕20号）

５．《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６．《关于印发卫生计生“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卫政法〔2018〕6号）

７．《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

８．《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和《GB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http://www.gb688.cn/bzgk/gb/javascript%3Avoid%280%29)》。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游泳场（馆）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１．人工游泳场所的设计应符合《GB5035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19079.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CJJ122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并根据场所类别和卫生特征进行设计。人工游泳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应满足《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的要求。应急通道、安全出口应符合《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建筑装修材料应符合《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建筑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值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材料。隔声、吸声、隔振、减振设计应符合《GB5011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

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具备给排水和电力供应的条件，不得设在自然疫源地，远离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与暴露垃圾堆、旱厕、粪坑等病媒生物滋生地的间距不应小于25m。

３．总体布局明确，功能分区合理。人员、物资通道宜分开设置。不同类别场所应分区设置，并与锅炉房、空调机房、水泵房、厨房操作间等辅助用房保持适当的距离。应在公共区域设公共卫生间。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等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贮藏等有严格卫生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人工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公共卫生间、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按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得与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连通。

４．游泳池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5㎡。儿童池不应与成人池连通，儿童池和成人池应分别设置连续循环供水系统。设有深、浅不同分区的游泳池应设置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者在游泳池内设置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５．更衣室通道应宽敞、保持空气流通。更衣室墙壁和天花板采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更衣室地面应使用防滑、防渗水、易于清洗消毒的材料，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更衣室应按其规模设置更衣柜，一客一用。最多接待泳客数计算方法见下式：

A=S/2.5（式中：A—最多接待泳客数；S—游泳池池水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６．人工游泳场所应分设男、女淋浴室，每20~30人应设一个淋浴喷头。淋浴室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措施；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淋浴区相邻区域应设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地坪应低于淋浴区。

７．淋浴室通往游泳池通道上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其宽度应与走道同宽，长度不小于2m，深度不小于20cm。浸脚消毒池应具备给水排水条件。

８．自行对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人工游泳场所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棉织品可外送清洗消毒。采用外送清洗消毒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清洗消毒间（区）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1.5m，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提供毛巾、浴巾、拖鞋等公共用品用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清洗消毒间内应有毛巾、浴巾、拖鞋等专用清洗消毒池。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９．人工游泳场所应根据需求分类别设置储藏间（区）。储藏间（区）应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间（区）。应设置工作车停放及操作空间。

１０．消毒剂专用库房应独立设置，并应靠近建筑物内的次要通道和水处理机房的加药间。墙面、地面、门窗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应设给水和排水设施，并应设冲淋洗眼设施。

１１．人工游泳场所应安装游泳池补水计量专用水表。池水循环周期不应超过4h。应设余氯、浑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循环给水管上的监控点应设在循环水泵之后过滤设备之前，循环回水管上的监控点应设在絮凝剂投加点之前。应设加氯机，加氯机应有压力稳定且不间断的水源，其运行和停止应与循环水泵的运行和停止设联锁装置。消毒剂投入口位置应设在游泳池水质净化过滤装置出水口与游泳池给水口之间。循环净化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放置、加注净化、消毒剂区域应设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识。游泳池水处理机房应设与池水净化消毒加热相配套的检测报警装置，并设明确标识。人工游泳场所应设毛发过滤装置。

１２．公共卫生间的规模和便器的数量应符合《GB/T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和《CJJ14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要求，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无障碍便器。不应设通槽式水冲厕所。便器及地漏均应设水封。

１３．人工游泳场所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无法满足需求的场所应设机械通风装置。厨房、卫生间的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防倒灌、防串味及均匀排气的功能。室内游泳池、淋浴间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更衣室应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设机械排风和事故排风装置，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低于12次/h。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１４．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分质供水水质应按其水处理工艺分别符合《CJ94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GB17051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生活饮用水不得因管道产生虹吸、背压回流而受污染。

１５．有用水要求或冲洗地面的功能间应有给排水条件。泵房内应设排水系统，地面应设防水层。污、废水管线不得穿越有卫生、防潮等特殊要求用房和设施。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应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

１６．采光质量符合《GB5003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的要求，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进行合理的日照控制和利用，避免直射阳光引起的眩光。不得将含有紫外波段的光源作为照明使用。开放夜场应设应急照明灯。

１７．电气应符合《JGJ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密闭灯具或带防水灯头的开敞式灯具，各部件应有防腐蚀或防水措施；应设漏电保护开关。

１８．人工游泳场所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的特点设相应的防治设施，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设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窗或设空气风帘机。机械通风装置的风口和下水道的出口、排气口应设防止鼠类进入的格栅或网罩。

１９．人工游泳场所配置的卫生相关产品（包括：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和供顾客使用的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应能满足经营需要。

２０．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在储藏间或场所内符合卫生要求的区域。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10cm以上。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２１．人工游泳场所应严格执行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规定，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人工游泳场所可重复使用的杯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未经清洗消毒的用具不得供顾客使用。公共用品用具存放、运输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已清洗消毒的用品用具存放容器和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应分开专用，有标志标识。

２２．人工游泳场所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使用集中空调的人工游泳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应正常使用。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人工游泳场所应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保持正常使用，新风量应符合《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使用燃气热水器提供热水的人工游泳场所，热水器应具有强排风功能，燃烧产生的气体应直接排到室外，保证场所空气质量符合《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２３．使用集中空调的人工游泳场所，卫生指标及卫生管理应符合《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和《WS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要求。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人工游泳场所，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

２４．自建供水设施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水源卫生防护和供水过程卫生管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水质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有日常管理记录和水质年度检测合格报告。二次供水设施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设施的设计、管理和水质应符合《GB17051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有日常管理记录和水质年度检测合格报告。采用分质供水方式的公共场所，制水工艺应符合卫生要求，水质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相应的标准规定，使用的水质处理器应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做好设备、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２５．人工游泳场所使用的原水水质应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人工游泳场所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等设施设备应正常运行，每日补充足量新水，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修，游泳池水质应符合《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儿童池营业期间应持续供给新水。游泳场所设置的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应正常使用，池水4h更换一次，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5mg/L～10mg/L。

２６．人工游泳场所配置、使用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美容店、美发店等场所供顾客使用的唇膏、眉笔等美容用品应个人专用，不得公用、混用。

２７．公共用具清洗消毒间要求：应做到专间专用，不得擅自停用或更改房间用途，在清洗消毒间内不得从事与清洗消毒无关的活动；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应正常使用，并保持整洁；有清洗消毒操作规程，配备消毒剂定量配置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不得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

２８．清洁物品储藏间（备用品库房）要求：公共场所应根据场所种类、规模合理设置清洁物品储藏间，或在场所内清洁区域设置清洁物品储藏区，数量和规模应能满足经营需要；不得放置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环境应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室内无霉斑和积尘，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无病媒生物滋生。

２９．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洗衣房）要求：公共用品洗涤房间应专室专用，保持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洗涤、消毒、烘干设备和洗手、更衣、通风、照明、保洁设施应正常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公共用品洗涤一个做到分类清洗，清洁用品应及时存放到保洁设施内，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的存放容器应严格分开，运输过程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３０．卫生间要求：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公共卫生间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应根据物品、用具的污染程度合理清扫，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３１．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选择合适的方法，清洗消毒过程规范，保证消毒效果。采用化学方法消毒，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保证消毒液有效浓度和浸泡时间，消毒后的用具应充分冲洗。采用消毒柜消毒应按照使用说明操作；采用蒸汽、煮沸方法消毒应保证消毒时间、消毒温度。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采取保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应有记录，包括消毒时间、人员、方法和消毒物品的种类、数量等。

３２．人工游泳场所应配备吸尘器、拖把、抹布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数量充足，能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卫生间清扫应配备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脸池、浴缸、坐便器）消毒的器材，并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工具种类和抹布数量应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脸池、浴缸、坐便器）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明确。应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应有明确的用途标示，清扫过程应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混用、乱用。

３３．工作车内清洁的公共用品用具与一次性拖鞋、牙刷、牙膏、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露等耗损品应分类、分层存放。使用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床单、被套、枕套、毛巾、杯具、拖鞋等）和废弃物应配置专用存放设施。工作车应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容器、抹布的存放位置，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

３４．人工游泳场所不具备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用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为社会提供洗涤服务的单位进行清洗消毒。应选择持有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洗涤公共用品。应与洗涤服务单位签订洗涤合同，建立外送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洗涤后的公共用品应符合《GB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储存、运输应有保洁措施。

３５．病媒生物防治，提倡使用物理方法防治，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特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消除病媒生物滋生地，定期对场所内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正常使用。人工游泳场所应配备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数量充足，使用坚固、防水、防腐、防火材料制作，内壁光滑，便于清洗。废弃物收集、存放、运输设施应采取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能防止不良气味散溢和病媒生物侵入。

３６．人工游泳场所应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保持场所环境整洁。人工游泳场所卫生清扫应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避免扬尘。人工游泳场所内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情形。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室内物品无积尘和不洁物。室内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

３７．人工游泳场所应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符合国家控烟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游泳场所应在入口、更衣等醒目处设置“禁止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及其他不宜人群游泳”的警示性标志，标志符合固定耐用的要求。清洗消毒设施（消毒柜除外）、清洁物品存放设施、污染物品回收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设施等应有相应的标识，明确用途。客房卫生间清扫工具及其相应的存放容器应有标志标识，明确用途。

３８．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３９．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需签署《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二次供水设施）》。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１．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２．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４．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５．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６．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７．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一年内有效）；

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二份）；

１０．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许可，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已具备上述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业务监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告知、共享。业务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二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通告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由于其作出不实承诺等自身原因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并认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归档，一份由申请人自行留存）